

# 新郑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新残联〔2016〕18号

---

## 关于印发《新郑市因残致贫脱贫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残联：

现将《新郑市因残致贫脱贫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新郑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8月30日

# 新郑市因残致贫脱贫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工作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新发〔2016〕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贫困村贫困家庭工作，结合我市残疾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2016年底我市560户1743人贫困人口必须实现全部脱贫。结合行业脱贫性质，残联的目标任务是“一年攻坚脱贫、后续巩固提升”。

“一年攻坚脱贫”的目标任务是：以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的贫困残疾人为重点，配合相关部门，实现现行扶贫标准下残疾人全部脱贫。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同时兼顾贫困边缘户和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脱贫奔康，为确保全市残疾人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 二、政策措施

（一）为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发放特殊生活补贴。依据郑残联〔2015〕71号《关于为郑州市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发放特殊生活补贴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发放低保标准的特殊生活补贴。没有享受低保的，农村每人每月发放290元特殊生活补贴，城镇每人每月发放520元特殊生活补贴。

补贴资金由郑州市、新郑市两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

(完成时限：分管领导：周保华，责任科室：教就部, 2016 年底)

(二)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依据郑民文〔2013〕110号《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把我市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且没有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父母或兄弟姐妹抚养的重度残疾人名单提供给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保把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民政部门负担发放。

(分管领导：周保华，责任科室：教就部，完成时限：2016 年底)

(三)为“三无”残疾人实行生活救助。依据郑政办〔2009〕4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市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无法定抚养人赡养人的“三无残疾人”每人每月提供 300 元生活救助，资金由郑州市财政负担。但“特殊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和“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不能同时享受。

(分管领导：周保华，责任科室：教就部,完成时限：2016 年底。)

(四)为 0 至 14 岁脑瘫儿童、智力残疾儿童、聋儿提供康

复医疗救助及辅助器具补贴。依据郑残联〔2015〕33号《关于印发郑州市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0至14岁脑瘫儿童、智力残疾儿童、聋哑儿童提供康复医疗救助及辅助器具补贴。目前郑州市对脑瘫和智力残疾儿童救助政策是半年13000元，其中医疗救助12000元，辅具补贴1000元（智力医疗救助没有辅具补贴），资金由郑州市、新郑市两级财政按1:1配套，资金直接拨付给定点医院。0至6岁聋儿经郑州市级定点医院鉴定符合条件可以进行耳蜗或助听器适配，免费安装耳蜗及助听器，资金由省、市专项资金拨付。

（分管领导：刘秀娟，责任科室：康复部，完成时限：2016年底。）

（五）为低保家庭和贫困家庭的精神病人提供医疗补贴。依据郑政办〔2009〕4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每年每人救助1200元，资金由郑州市财政拨付；依据郑残联〔2013〕27号《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郑州市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康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每年累计住院3个月以上每人补助4000元，服药每人每年补助450元至800元，资金由中央彩票公益金拨付。

（分管领导：刘秀娟，责任科室：康复部，完成时限：2016年底。）

（六）为符合条件的截肢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依据新政

〔2013〕30号《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对符合安装假肢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资金由市财政拨付。

（分管领导：刘秀娟，责任科室：康复部，完成时限：2016年底。）

（七）对应届考入大学的残疾学生实行一次性资助。依据新政〔2013〕30号《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应届持证残疾人高中毕业生，一次性给予1000---2000元资助：专科2000元，本科3000元，确保他们顺利入学，资金由市财政拨付。

（分管领导：周保华，责任科室：教就部,完成时限：2016年底。）

（八）针对那些疑似重度残疾但没有办理残疾证人员，市残联将组织这些人员通过鉴定残疾等级，视残疾类别及等级情况确定是否享受残联相关救助政策。

（分管领导：周保华、马慧智、刘秀娟，责任科室：康复部、教就部、组联部,完成时限：2016年底。）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残疾人工作的重中之重。市残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班子成员分包到户，做到任务目标明确，责任主体清楚，把残疾人脱贫攻坚，精准扶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努力抓好，抓

实。

(二)加大督查,严格奖惩。市残联将建立农村残疾人脱贫工作督查制度,脱贫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查,对本行业脱贫情况采取日报告制度,每日向市脱贫攻坚工作联席办公室报告贫困户帮扶脱贫情况,并每周予以督查,半月开一次工作例会,一月进行一次考评,考评参照市扶贫办考评办法执行。按季度对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贫困残疾人脱贫工作开展督查,半年开展工作点评,加强督导问责。把打好脱贫攻坚战列为2016年对个乡(镇、街道)管委会残联综合考核核心内容考核验收。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各项资金管理,程序公开,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等违纪违规问题,将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三)做好精准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抓住精准识别和建档立卡这个关键环节,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实现所有贫困残疾人帮扶措施全覆盖。协助扶贫部门建立扶贫动态管理制度,对已经脱贫销号的贫困户,脱贫攻坚期内继续给予帮扶,促进稳定脱贫。

附件:1.新郑市残联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新郑市残联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 小组名单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工作的领导，经市残联党组、理事会研究，成立新郑市残联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安义刚	党组书记、理事长
副组长：	刘松竹	党组副书记
	周保华	副理事长
	马慧智	纪检组长
	刘秀娟	副科级干部
	马卫东	副科级干部
成 员：	高二峰	办公室主任
	高 培	组联部主任
	李红超	康复部主任
	高瑞霞	教就部主任
	黄 坤	理事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高瑞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